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苏组通〔2016〕41号

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先期开展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，省委省级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，省各直属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审议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方案时明确指出：“现在，相当比例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甚至瘫痪，一些基层党组织形同虚设，必须加以整顿。”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是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保障，是基层组织建设的长期任务，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举措。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，现就先期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

近年来，各地按照中央、省委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先后开展了多轮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，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在肯定成绩同时也要看到，整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有的情况不明、底数不清，对真实情况掌握不准；有的工作停留在表面，执行标准不严，问题没完全解决就匆忙结束；有的避重就轻，遇到难题绕道走；有的保障力度不够，基层基础薄弱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，等等。软弱涣散党组织具有相对性、动态性、反复性，不可能“毕其功于一役”，必须持续抓、长期抓。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即将全面展开，各地要对以往整顿工作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，分类排查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，系统总结整顿工作的有效经验，科学分析研判整顿工作整体态势。通过“回头看”，充分认识整顿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，增强正视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思想行动自觉，克服厌战懈怠、面子意识、消极应付、蒙混过关等不良倾向，持续用力抓好整顿工作，为顺利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。

二、明确整顿标准，认真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

激活基层党组织，增强基层组织力，是整顿工作的重要任务。整顿工作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中开展，重点是村和社区。整顿对象主要是：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、引领作用虚化、服务功能退化，有组织没力量；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、书记长期空缺、工作处于停滞状态；党组织书记不胜任现职、工作不在状态，班子不团结、

内耗严重，严重影响班子整体战斗力；基本组织制度形同虚设、开展党的政治活动不严肃、不认真、不经常；党员日常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，导致造成恶劣影响；活动阵地建设不达标，影响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。各地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进行一次普遍排查分析，做到“一帐五清”，即建立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台帐，实现班子情况清、党员情况清、党组织活动情况清、制度落实情况清、阵地建设情况清。去年底，各地已按5%—10%的比例，确定了村党组织的整顿对象，其他领域也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倒排。对排查出的整顿对象，坚持共性问题统筹解决、个性问题具体解决，实行“一支部一对策”，分类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，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快转化提升。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基层党组织，要先整顿到位，再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。

三、持续用力，深入推进整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

经过多轮整顿，一些容易解决的问题基本都解决了，剩下的都是难啃的“硬骨头”，直接影响到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。各地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分类指导，突出解决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着力解决组织体系不健全的问题。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，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，保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有人管、有人抓。对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而没有建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转社区、新建社

区等，要抓紧建立党组织。对党员不足3人的非公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农民合作社等，要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、建立联合党组织等方式，积极开展党的活动。二是着力解决党组织书记不胜任不符合的问题。抓住今年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换届有利契机，把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作为首要任务，对班子不健全的抓紧配齐，对不能胜任本职的负责人尽快调整。坚持组织整顿与思想整顿相结合，以农村和社区党组织书记为重点，对调整后的班子成员进行轮训，帮助理清发展思路，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完善基层治理机制。三是着力解决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格的问题。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帮助软弱涣散党组织对各类制度进行一次集中梳理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以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组织生活会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。注意把握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党组织和党员群体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组织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，可以依托单位自有阵地、园区（驻地）党员服务中心等公共阵地，结合工学实际灵活组织安排；对流动党员，可以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，就近编入一个支部，方便他们参加学习教育。四是着力解决党员日常管理松懈的问题。深入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，理顺“空挂”党员组织关系，全面排查清理“失联”党员，确保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。突出抓好农民工、大中专毕业生、企业派遣员工等重点群体中流动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服

务，确保党员流动不流失。五是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

的问题。健全完善基层干部民主评议、述职述廉、离任审计等制度，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，重点查处办事不公、优亲厚友、搞“人情保”，截留、克扣、冒领惠民资金，套取国家粮补、中饱私囊，违规买卖集体土地、侵吞征地拆迁补偿款等问题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。

四、坚持“一到位三统筹”，确保整顿工作取得实效

抓好整顿工作，县乡两级最关键。要坚持“书记抓、抓书记”，市、县、乡党委书记要切实负起责任。县级党委要精心谋划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要具体负责，同时明确结对部门、包挂人员、整顿工作组等的工作任务，保证责任落实到位。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头绪多、任务重，必须统筹谋划各个方面、各个层次、各个要素，系统考虑，综合施策。**统筹力量投入。**组织部门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大选派第一书记到村任职工作力度，加强督促指导，适时开展暗访抽查、通报问责。切实加强同政法、农业、扶贫、民政、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行业系统抓党建的作用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**统筹资源要素。**市县两级要结合学习教育开展，研究提出把更多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投向基层的具体措施，重点帮助支持基础薄弱的基层党组织。各级要通过财政支持、党费划拨等途径，支持软弱涣散村活动阵地提档升级。同时，进一步压缩台账报表、评比达标等，为基层减负减压。**统筹工作安排。**将整顿工作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有机衔接，与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、乡镇班

子换届等工作统筹安排，实现各项工作相互促进。注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一批整顿转化的经验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不断使基层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、实起来。

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精神，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别党组织实际，抓紧作出具体安排，细化操作办法。建立整顿销号制度，完成一个、验收一个、销号一个。巩固整顿转化成果，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，切实防止反弹。有关情况请及时报省委组织部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16年4月18日